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 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

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粉丝、粉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- 2.非发酵性豆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I计)。
 - 3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B₁。
- 4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- 5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6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7.煎炸过程用油(食用植物油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- 8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 待因、那可丁。
- 9.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-2016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- 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- 2.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 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(GB 2712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- 2.非发酵性豆制品(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I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(GB 19640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其他类别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蜂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1-2022)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 Pb 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 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 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 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九、糕点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、酒类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8-201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 - 2.果酒(发酵型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展青霉素、糖精钠 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- 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 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)。
- 4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 - 5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- 6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7. 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 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。
- 8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 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

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(GB/T 23586-2009)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(SB/T 10381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- 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- 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 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 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 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 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- 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 - 5.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

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 (GB 270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 (GB 2733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 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.1-2022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 (GB 22556-200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 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[2010]50号)、《食 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 质的公告》(2015年第1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 求。

- 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 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 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 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 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2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、林可霉素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4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5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 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

- 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6. 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、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。
- 7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 计)、镉(以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、嘧菌酯。
- 8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 亚硫酸盐(以 SO₂ 计)。
- 9.葱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- 10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葡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1.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 - 12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

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。

- 13.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毒死稗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- 14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5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6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- 17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辛硫

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- 18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- 19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 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 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 诺氟沙星。
- 20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 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 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- 21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,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- 22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 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环唑、 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、噻唑膦、狄氏计。
 - 23.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硅唑、

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蚍虫啉。

24.西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 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(GB 2714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₂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- 2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- 3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 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甲基汞(以 Hg 计)、苯甲

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卫生标准》(GB 2717-2018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(GB 271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醋》(GB 2719-2018)、《酿造食醋》(GB/T 18187-2000)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(GB 272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 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 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 10371-2003)、《鸡粉调味料》(SB/T 10415-2007)、《调味料 酒》(SB/T 10416-2007)、《芝麻酱》(LS/T 3220-2017)、《花 生酱》(OB/T 1733.4-2015)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 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 [2008] 3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 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- 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- 3.酿造酱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。
- 4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- 5.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₂)。
- 6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- 7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沙门氏菌。
- 8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- 9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- 10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- 11.其它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- 12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- 13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 - 14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- 15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- 16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脱氢乙

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。

十五、饮料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》(GB 17325-2015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第 1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- 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 - 3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- 4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- 5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- 6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 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 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 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六、保健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(GB 16740-2014)、《中国药典》(2020年版)、经过有关部门备案

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。

- - 2.硬胶囊剂和茶剂样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。
 - 3.口服液样品检验项目为可溶性固形物。
 - 4.软胶囊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 - 5.片剂样品检验项目为崩解时限。
 - 6.硬胶囊样品检验项目为硬胶囊壳中的铬。
- 7.减肥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,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。
- 8.辅助降血糖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甲苯磺丁脲、格列本脲、 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 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

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。

- 9.缓解体力疲劳类/提高免疫力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那红地 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 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 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- 10.辅助降血压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 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 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。